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普洱景东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 三方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。
-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，乙方）于2023年10月10日与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（简称“景东县政府”，甲方）、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山东水利设计院”，丙方）签订《合作推进普洱景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甲方名称：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性质：县级人民政府

2. 丙方名称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4955705493

法定代表人：刘绍清

实际控制人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营业范围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测绘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检验检测服务；矿产资源勘查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施工专业作业。

3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景东县政府、山东水利设计院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

2. 签订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

3. 签订方式：书面形式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，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

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方

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为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共同推进景东抽水蓄能项目规划建设工作，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甲乙丙三方本着“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. 景东抽水蓄能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东镇境内，初拟规划装机140万千瓦。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、整合各方资源，共同推动景东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，列入云南省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，纳规后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工作。

2. 甲方同意将景东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丙双方合作投资建设。甲方全力协助乙、丙方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3. 乙方负责推进项目纳规后的前期工作，包括开展项目预可研、可研勘测设计、支持性文件办理、前期工程建设等。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，新成立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。

4. 丙方负责开展项目纳规技术研究工作，并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及项目重大节点活动。

（三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

项目纳规后，乙、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，

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。乙、丙方之间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自行商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，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